

第四屆灣仔區議會
第二十一一次會議
(3.3.2015)

書面動議

(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)

**促請社會各界在符合<基本法>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下，
盡快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法達成共識**

議程第 1 項：

本人動議內容：

灣仔區議會議決：呼籲社會各界以和平、理性、務實及互相尊重的態度討論尋
求共識，按照<基本法>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 定，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
政長官，不要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。

動議人： 黃宏泰

2015 年 1 月 27 日

本人和議。

和議人： 孫啟昌 吳錦津 鍾嘉敏 李均頤
鄭琴淵 李碧儀 伍婉婷 黃楚峰
龐朝輝 白韻琴

2015 年 1 月 27 日